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码:2023-05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的议案》,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日、2022年9月23日和2022年12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文号为:22207933172),公司《章程》已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公司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变更已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具体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一般经营项目	光纤、光缆、光纤预制棒、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光器件、配线产品、变带多媒体设备、光网络单元、高低压配电产品、开关电器、智能监控产品、在线监控系统、光纤传感系统及设备、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销售;消防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及系统的设计、生产及销售;电器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通信终端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数据中心系列产品的研发、销售、安装和维护;智能弱电及数据中心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及维护;综合布线产品、电力电缆、电力通信光缆、金具及附件、导线、铝包钢绞线、光纤复合电缆的生产(生产项目另办执照);通信设备系统工程(含物联网智能管理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测试、咨询、计算机软硬技术及软件工程的开发、销售、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光电器件技术和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通讯信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节能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输变电、配电、通信工程总承包;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动化设备应用技术的开发;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光纤、光缆、光纤预制棒、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光器件、配线产品、变带多媒体设备、光网络单元、高低压配电产品、开关电器、智能监控产品、在线监控系统、光纤传感系统及设备、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销售;消防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及系统的设计、生产及销售;电器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通信终端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数据中心系列产品的研发、销售、安装和维护;智能弱电及数据中心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及维护;综合布线产品、电力电缆、电力通信光缆、金具及附件、导线、铝包钢绞线、光纤复合电缆的生产(生产项目另办执照);通信设备系统工程(含物联网智能管理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测试、咨询、计算机软硬技术及软件工程的开发、销售、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光电器件技术和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通讯信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节能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输变电、配电、通信工程总承包;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动化设备应用技术的开发;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3-00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DR可兑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全称:Joincare Pharmaceutical Group Industry Co.,Ltd.

●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上市代码(瑞士证券交易所):JCARE

●GDR发行情况:每份GDR14.42美元,截至2023年1月17日(瑞士时间)公司GDR于瑞士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格为每份GDR14.00美元。境外GDR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GDR兑回限制期届满日:2023年1月23日(瑞士时间)

●GDR可兑回起始日:2023年1月30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

●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6,382,500份

●GDR存续期内对应本公司A股股票数量上限:63,82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929,189,374股)的3.31%。

一、本次发行上市GDR基本情况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6,382,500份GDR于2022年9月26日(瑞士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每份GDR代表10股公司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6,382,500份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A股股票63,825,000股已于2022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公司GDR发行价格为每份GDR14.42美元,截至2023年1月17日(瑞士时间)公司GDR于瑞士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格为每份GDR14.00美元。

二、本次GDR兑回安排

1、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为自2022年9月26日(瑞士时间)至2023年1月23日(瑞士时间)。兑回限制期内,GDR不得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

2、因2023年1月23日为中国春节假期,与GDR跨境转换相关的A股过户清算服务无法在2023年1月23日至1月27日期间进行。根据互联互通相关规定,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自2023年1月30日起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

3、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将导致存托人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数量为6,382,500份,对应A股股票63,8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

4、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自2023年1月30日起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

5、境外GDR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公告编号:临2023-003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上海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3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修订〈其他组织任命管理的领导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的议案》,同意将在公司领薪的董事薪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关于修订〈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8日

公告编号:临2023-004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行长、财务总监王新浩先生的辞呈。因组织调动,王新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行长、财务总监的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于王新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感谢!

在董事会聘任新任财务总监之前,由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刘以研先生暂时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公告编号:临2023-002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上海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3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12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2名,其中张冬董事、董桂林董事因公务书面委托管蔚董事代行表决权,袁志刚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修订〈其他组织任命管理的领导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陈正安董事回避表决)

2.《公司关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的议案》,同意将在公司领薪的董事薪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2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郑杨董事、潘卫东董事、陈正安董事、刘以研董事对本人的薪酬事项回避表决)

3.《公司关于修订〈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2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003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01,686,912.86元(截至2006年9月20日)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该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确定。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或“莲花健康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最高法执监121号。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河南省分行”)与莲花健康、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因国开行河南省分行不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省高院”)作出的(2021)豫执复339号执行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诉,最高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本次案件的有关情况如下:

2006年,国开行河南省分行与莲花健康、莲花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经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周口中院”)审理,作出(2006)周民初字第1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莲花健康偿还国开行河南省分行本金99,577,909.47元,利息1,349,727.03元,违约金759,276.36元。莲花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经查询公司档案显示,本案执行期间,双方当事人在周口市人民政府的协调下,口头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莲花健康偿还国开行河南省分行3,000万元,本案执行终结,债权债务消灭。2009年11月18日,国开行河南省分行向总行发出《关于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贷款化解的请示》,分行建议同意周口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意见。2009年12月4日,总行以《关于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执行方案的批复》批准同意河南省分行提出的方案。2009年12月21-22日,公司偿还了国开行河南省分行3,000万元。2009年12月24日,周口中院作出(2007)周法执字第46-8号《裁定书》,裁定本案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2021年3月12日,公司收到周口中院(2021)豫16执恢20号《恢复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本院于2009年12月24日作出(2007)周法执字第46-8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因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本院决定恢复(2006)周民初字第107号民事判决的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恢复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公司收到周口中院(2021)豫16执恢20号《恢复执行通知书》后,向周口中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请求裁定撤销(2021)豫16执恢20号《恢复执行通知书》,终结执行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收到周口中院(2021)豫16执异4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撤销本院(2021)豫16执恢20号恢复执行通知书。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收到河南省高院《传票》(2021)豫执复339号,因国开行河南省分行提出复议,河南省高院就上述合同借款纠纷,通知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到达河南省高院参加复议听证。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收到河南省高院《执行裁定书》(2021)豫执复339号,裁定如下:“驳回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复议申请,维持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16执异40号异议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复议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公司于2022年3月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22)最高法执监121号。因国开行河南省分行不服河南省高院作出的(2021)豫执复339号执行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诉,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二、本次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最高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最高人民法院分析认定如下:

(一)关于本案能否通过执行程序处理国开行河南省分行的债权的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就本案已经进入执行程序的债权人国开行河南省分行而言,针对莲花健康公司在本案破产重整程序中未通知其申报债权,由此导致国开行河南省分行失去在破产重整程序中主张债权的机会,对国开行河南省分行已经进入执行程序但未在破产程序中申报的债权,可通过执行程序处理。

(二)关于本案国开行河南省分行的债权应按照何种条件清偿的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国开行河南省分行所享有的、已经进入执行程序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的债权,在莲花健康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国开行河南省分行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至于本案恢复执行后,针对国开行河南省分行是否存在免除莲花健康公司债务的实体问题,则原则上应将本案发回周口中院重新审理。但是,从明确法律适用标准、提高审判效率、节约司法资源角度出发,在明确本案应通过恢复执行程序处理案涉法律适用问题的情况下,不将本案发回重审,而是直接对周口中院、河南高院法律适用错误予以纠正。在该处理模式下,莲花健康公司仍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第二款“被执行人以债权消灭、丧失强制执行效力等执行依据生效之后的实体事由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进行审查”的规定,依法就是否存在国开行河南省分行免除其债务的问题向执行法院请求救济;如莲花健康公司提出该异议请求救济,则异议法院可在本案恢复执行的前提下,聚焦该焦点问题进行审理。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71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豫执复339号执行裁定;

2、撤销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16执异40号执行裁定。

三、本次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事项存在异议,为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向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鉴于该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目前暂无法估计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8)和2022年12月16日披露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经事后自查,发现部分内容存在笔误,现予以更正,更正内容使用斜体标黑,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使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建设得到充足信贷资金额度,公司同意尼龙化工公司在中原银行不超过8亿元项目贷款授信额度内的项目贷款进行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尼龙化工公司在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不超过10亿元项目贷款授信额度内的项目贷款进行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8亿元,担保金额以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为准,授权公司分别与上述两家银行签署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为使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建设得到充足信贷资金额度,保证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同意尼龙化工公司在中原银行不超过8亿元项目贷款授信额度内的项目贷款进行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尼龙化工公司在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不超过10亿元项目贷款授信额度内的项目贷款进行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8亿元,担保金额以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为准,授权公司分别与上述两家银行签署担保合同。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议题三《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使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建设得到充足信贷资金额度,公司同意为尼龙化工公司在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不超过10亿元项目贷款授信额度内的项目贷款进行连带责任担保,同意为尼龙化工公司在中原银行不超过8亿元项目贷款授信额度内的项目贷款进行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8亿元,担保金额以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为准,并授权公司分别与上述两家银行签署担保合同。

更正后: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使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建设得到充足信贷资金额度,公司同意尼龙化工公司在中原银行不超过8亿元项目贷款授信额度内的项目贷款进行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尼龙化工公司在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不超过10亿元项目贷款授信额度内的项目贷款进行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8亿元,担保金额以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为准,授权公司分别与上述两家银行签署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为使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建设得到充足信贷资金额度,保证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同意尼龙化工公司在中原银行不超过8亿元项目贷款授信额度内的项目贷款进行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尼龙化工公司在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不超过10亿元项目贷款授信额度内的项目贷款进行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8亿元,担保金额以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为准,授权公司分别与上述两家银行签署担保合同。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议题三《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使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建设得到充足信贷资金额度,公司同意为尼龙化工公司在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不超过10亿元项目贷款授信额度内的项目贷款进行连带责任担保,同意为尼龙化工公司在中原银行不超过8亿元项目贷款授信额度内的项目贷款进行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8亿元,担保金额以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为准,并授权公司分别与上述两家银行签署担保合同。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3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2,000万元到11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30,177.65万元到140,177.65万元,同比增加461.99%到497.48%。

2、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0,000万元到1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25,915.82万元到135,915.82万元,同比增加485.86%到524.4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2,000万元到11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30,177.65万元到140,177.65万元,同比增加461.99%到497.48%。与上年同期(备考财务数据)相比,将增加15,132.29万元到25,132.29万元,同比增加17.42%到28.93%。

2、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0,000万元到1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25,915.82万元到135,915.82万元,同比增加485.86%到524.45%。与上年同期(备考财务数据)相比,将增加17,768.24万元到27,768.24万元,同比增加21.61%到33.77%。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法定披露数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177.65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915.82万元。

每股收益:-0.42元。

(二)备考财务数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6,867.71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2,231.76万元

每股收益:0.22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重大资产重组完成资产交割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金属”)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11月8日完成了置入置出资产交割,并于11月15日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事宜。创新金属的100%股权已经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名称由“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综超”)变更为“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金属已经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主营业务及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重组完成后,原华联综超资产已全部置出,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资产全部置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为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

创新金属是国内领先的铝合金材料基地,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铝合金加工行业龙头企业。形成了从合金成分研发、熔铸铸锭到挤压及深加工的全流程体系,掌握有不同牌号、特性的铝合金研究开发和生产能力,能够满足不同客户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多元化、定制化需求。从棒材、型材再到结构件,从板材到铝箔,从电工铝杆到铝线缆,产品类别丰富,广泛应用于3C电子、汽车轻量化、建筑工业、新能源等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由原来“超市零售”变更为“铝合金及制品研究开发和生产加工”。公司收入水平、盈利能力大幅增强。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3—00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本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主要经营情况

1.按业务类型统计

业务类型	2022年10-12月		2022年累计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亿元人民币)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亿元人民币)	同比增减
工程承包	1926	7947.003	5296	18,625.875	11.23%
投资运营	105	3794.458	292	7,513.019	22.72%
绿色环保	136	746.787	347	1,906.582	50.39%
规划设计咨询	2106	76.535	8868	294.552	10.92%
工业制造	不适用	136.034	不适用	373.203	9.50%
房地产开发	不适用	625.620	不适用	1,313.155	-9.24%
物资物流	不适用	639.505	不适用	2,249.085	23.61%
产业金融	不适用	33.151	不适用	114.068	-11.18%
新兴产业	不适用	14.230	不适用	60.472	1.45%
合计	-	14013.323	-	32450.011	15.09%

2.按地区分布统计

地区分布	新签合同额(亿元人民币)	同比增减
境内	29389.511	14.70%
境外	3060.500	18.95%
合计	32450.011	15.09%

房地产开发项目本期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2022年10-12月面积/金额	2022年累计	
			面积/金额	同比增减
新增房地产储备(万m2)	规划总建筑面积	341.50	1020.46	-51.75%
	权益规划总建筑面积	318.75	883.71	-44.00%
	计容面积	224.15	734.23	-53.05%
	权益计容面积	210.17	638.87	-44.10%
开工面积(万m2)		332.34	1184.99	-8.26%
竣工面积(万m2)		822.38	1346.84	39.94%
签约销售面积(万m2)		396.81	833.80	-15.83%
签约销售合同额(亿元人民币)		619.168	1296.724	-9.53%

注:

1.房地产开发产业的“新签合同额”除包含签约销售合同额外,还包含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签约合同额。

2.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3—00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项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	工期/合作期	项目金额
1.	中铁十四局	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工程主体施工项目HT-A3标段	57个月	46.52
2.	中铁十五局、上海院(联合体)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产业整体提升建设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1825日历天	50.00
3.	中国铁建及其他方(联合体)	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扬州段土建施工	1282日历天	58.64
4.	中铁十四局及其他方(联合体)	淄博经济开发区乐居湾产城融合城市更新项目融资+工程总承包项目	1825日历天	77.42
5.	中铁十一局	平江县桃坪矿区下蛇形矿段开采及运输工程	13年	59.44
6.	中铁十一局	玉溪市红塔区乡村振兴民生补短板项目工程总承包	36个月	30.73
7.	中国铁建(联合体)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安装施工总承包	1825日历天	86.73
8.	中铁二十二局第四工程公司(联合体)	山西智冠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山西5G基站基础设施建设EPC工程施工集中采购项目	2年或累计采购金额达到采购预估金额的100%	52.00
9.	中铁二十二局	牧野区城市更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37个月	45.45
10.	中铁二十三局(联合体)	贵州省息烽县新建2x800双膛窑新型环保石灰窑项目	20年	107.78
11.	中铁十一局	广德市四合乡X034石材工业园矿区开采工程	10年	69.68
12.	中铁二十三局、铁五院及其他方(联合体)	贵定县云雾镇石龙坡坡璃用石英岩矿项目设计、勘察、施工、采购、生产及运营	10年	102.77
13.	中铁十八局	天津港集疏运专用货运通道工程第2标段(YK9+900~YK11+878.430、YK15+301.794~YK21+345.699)施工	1095日历天	33.25
14.	中铁十四局	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先开段站前及相关工程施工总价承包招标(STZQ-1标段	1826日历天	63.12
15.	中铁建设	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汕头站及站区工程施工总价承包招标(STZSG-2标)	1644日历天	42.89
16.	铁四院、中铁十六局(联合体)	福州港口后方铁路通道杜坞至樟林至透堡段项目工程总承包(EPC)EPC-1标	54个月	32.23
17.	中铁二十局及其他方(联合体)	伊川县农业、节水提质增效建设工程EPC项目	72个月	49.92
18.	深圳中铁建南区投资建设公司、中铁二十局及其他方(联合体)	深汕合作区600MW高温熔盐储能电站及可再生能源制氢项目EPC总承包	1080日历天	48.42
19.	中铁十七局及其他方(联合体)	淮河上游河南段拱汝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EPC项目	1000日历天	36.97
项目金额合计				1093.96
项目金额合计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例(%)				10.72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611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3-00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至12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至12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能源电力	4030	4529.43	/
水资源与环境	1121	1766.72	/
基础设施	1638	3565.95	/
其他	846	229.76	/
合计	7635	10091.86	29.34%

注:

1.能源电力业务包括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火电、电网等;

2.水资源与环境业务包括水利、水务、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

3.基础设施业务包括市政、房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机场、港口与航道等;

4.其他业务指除以上三项业务外的业务;

5. 上述合同金额统计范围已包含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间资产置换所涉置入公司。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境内	8168.45	32.59%
境外	1923.41	17.11%
合计	10091.86	29.34%

三、主要签约合同情况

2022年12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昆明池片区基础设施项目股权合作+EPC投资建设协议	61.09
2	越南MK奇英海上风电项目(400MW)	52.53
3	通辽科尔沁区138万千瓦生态治理风电基地项目(大林、高林屯)EPC总承包项目	51.39
4	哈萨克斯坦阿克莫拉州铁矿采挖项目一期	44.90
5	尼日利亚阿比亚州综合农业产业园开发建设项目	40.93
6	盘江普定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36.08
7	埃及苏伊士湾风电项目	32.83
8	安哥拉Tetelo铜矿项目矿建与采矿工程(Ⅰ期)	26.29
9	希腊苏弗里419MW光伏群项目	21.09
10	津巴布韦马库姆煤矿开采项目	17.24
11	越南BCG 500MW海上风电项目群-越南东城2海上风电项目	17.01
12	天门中能风光储一体化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16.58
13	甘肃庆阳市华池250MW风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16.37
14	老挝纳莫300MW光伏项目	15.20
15	波黑奥洛沃3000TPD熟料水泥厂项目	13.70
16	西藏帕孜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工程第一(主坝、副坝土建施工)标段施工合同	13.02
17	越南溪木湖250MW水面光伏项目	12.34
18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三期工程(南方地块)(第一批)设计施工总承包	11.62
19	越南域姆湖200MW水面光伏项目	11.47
20	越南广治120MW风电项目	11.34
21	甘肃庆阳市华池250MW光伏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10.74
22	莫桑比克莫阿蒂泽明乔瓦煤矿项目	10.53
23	河北建投承德市双滦区200MW光储一体化项目EPC总承包	10.28
24	秦创原·泾河科技创新产业园(三期)EPC工程总承包	9.10
25	乌干达ATIAK 150MW光伏项目	9.09
26	广西华电河池南丹山口200MW风电项目工程PC总承包合同	8.94
27	湖南城步风车坳风电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8.35
28	阿根廷卡塔玛卡省TRES QUEBRADAS100MW光伏电站	8.22
29	南丰卓阳西山180MW农(林)光互补光伏电站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7.83
30	中车红寺堡200兆瓦光伏